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6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

范姜建原

劉方琪

相 對 人 林挺生

林詩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挺生為被告林賢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  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 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  
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  
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  
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賢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死亡，而林挺  
生、林詩涵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此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謄本、繼  
承系統表在卷可佐，惟林詩涵已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其對被  
繼承人林賢和之繼承權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9日准予備查在  
案（114年度司繼字第288號，見本院卷第159頁）。本件經  
原告聲明由林挺生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，其餘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徐子偉